

訴 願 人 臺北市○○國民小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13380285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以，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133802859 號復查決定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13380285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訴願書所載復查決定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查訴願人管有之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（○○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及房屋所坐落之土地（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原經核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，部分供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營業所營業使用，不符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免徵房屋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免徵地價稅之規定，爰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，系爭房屋自 112 年 7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，變更前之面積 1 萬 469.01 平方公尺係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免徵房屋稅，變更後部分面積 3,069.97 平方公尺、1,860.77 平方公尺分別按營業用稅率 3%、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%課徵房屋稅，其餘面積 5,538.27 平方公尺仍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免徵房屋稅。另系爭土地經核算營業使用面積為 863.81 平方公尺，應自 113 年起恢復按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面積 1 萬 3,317.19 平方公尺仍符合免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13370

311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重行核定房屋稅及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